1/4 中缝

公告专栏

宋中华：本院受理张柱、李秋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5218号 陈泫禾：本院受理原告曹玺田诉被告陈泫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0402民初52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原告索太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18号开庭传票、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457号 朱丽军：本院受理原告祗瑞祥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陈立宇、张祥福、营口鑫亿镓汽贸有限公司、营口聚隆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融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韬拓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在存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日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大旗云技术有限公司、王亚珺：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省臻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懿：本院受理原告拾洪民与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王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盛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天能姚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李作敏、李高金：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杨玲、赵孟秋：本院受理原告郑桂阁与被告杨玲、赵孟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178号 周燕翔：本院受理原告周航诉被告周燕翔、刘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238号 孟荃：本院受理原告黄俊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16号 许小路、云龙区城南卓远办公家具店、云龙区海枫水族馆：本院受理原告孙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984号 刘方玉、刘昇：本院受理原告王旭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9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29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229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103号 如皋遨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肖中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鑫诸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060号 马艳：本院受理原告徐瑞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185号 祁大勇：本院受理杨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435号 周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624号 张莉：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975号 文英爱：本院受理原告李怀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865号 吕波：本院受理原告马爱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425号 徐州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425号 徐州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郭成、崔钰、徐州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郭成、崔钰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昌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于2022年3月13日办理的付款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通昌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9月13日，金额为60万元，票号为0010006323811876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做出(2023)苏0685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申请人南通昌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通鑫思诚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票据号码为0010006323813562，付款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华科建材有限公司，金额为15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1323民初3573号 刘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泗阳敏捷厨柜经营部与被告宿迁茂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820号 蒋学峰、孙巧梅：本院受理原告沭阳县沭城张其中水果批发部与被告蒋学峰、孙巧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636号 杨海斌、蔡晓俊：本院受理原告泗阳金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斌、蔡晓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24号 吴光虎、陈东芹：本院受理原告周成刚与被告吴光虎、陈东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3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闪耀：本院受理原告吴寿海、王兰英与被告刘闪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毕宝昌、付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毕宝昌、付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国庆、谢文竹：本院已受理原告泗阳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国庆、谢文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639号 许金方、傅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颜红与被告许金方、第三人傅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106号 龚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广与被告龚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409号 朱养明：本院受理原告葛培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667号 陈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雷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浩：本院受理原告刘须亮与被告刘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456号 蒋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学良与被告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481号 葛琳：本院受理原告胡雪芳与被告葛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748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艾孜麦提·艾肯：本院受理的原告古丽米然·玉素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原告古丽米然·玉素普与被告艾孜麦提·艾肯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史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魏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绍文：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任静申请宣告刘绍文死亡一案。申请人任静称，下落不明人刘绍文系其继母之兄，同为其继母财产的继承人，刘绍文因长期失踪已被东台市公安局注销常住户口。经查：刘绍文，男，1943年9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19194309193210，汉族，江苏东台人，住江苏省东台市五烈镇祁联村三组59号。自2007年4月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刘绍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如期满未申报，下落不明人刘绍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绍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绍文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强：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苏星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时堰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兵：本院受理原告张之春与被告张兵、涂鑫，第三人崔江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之春支付劳务报酬132950元;二、驳回原告张之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0元，由被告张兵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付家良：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付家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南通耀扬玻璃有限公司、付家良、刘叶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耀扬玻璃有限公司，付家良、刘叶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强：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苏星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时堰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杨春梅：本院受理原告翁克华与被告杨春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准予原告翁克华与被告杨春梅离婚。你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城奥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城市干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城奥百货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02破60号 本院根据魏正刚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5日前(含5日)向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包丹凤、陈嘉燕;联系电话：15267533208、137353611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请电联绍兴市溢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张琼、李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琼、李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顾淞：本院受理连云港福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七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侍莎莎：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蘑菇头租赁服务部与被告侍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90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严丰平：原告杨树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卜大卫、李金华：原告徐晓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4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建亿：原告缪兴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4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舒文学：原告杨树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危义红：本院受理江苏旭屿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傅彬：本院受理张三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15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哲、赵洪书：本院受理顾秀琴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安徽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恒大新能源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3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晓蓉：本院受理尚仁泽、蒋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庄天贵：本院受理原告聂祥军诉被告庄天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黎希清：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千禺龙干货店诉被告钱东、黎希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景春建材经营部：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统控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景春建材经营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孔祥胜：本院审理原告崔怀滨与被告孔祥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坚洪：本院审理原告温州市华奔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坚洪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蒋礼润：本院审理原告郑凤花与被告蒋礼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勇：本院审理原告林朋与被告唐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蒋淞：本院审理原告张龙与被告蒋淞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23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泽帅：本院审理原告张龙与被告王泽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233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280号 鹤壁市东方朝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郡电气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柳巧巧：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8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安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至全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与泉州市森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0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永福：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闵润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54号之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397号 陈波海：本院受理原告吴顺兴与被告陈波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为松、王林圣、安徽林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本武与被告王为松、王林圣、安徽林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2023)皖1502民初5640号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威县中润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冯楷、包工头腾德怀：你(单位)拖欠石俊生等21人工资412000元，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三)之规定，请你(单位)在2023年11月5日17时前到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威县光明路9号507室)报送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书面资料，依法接受调查询问。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和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报送的书面材料如下：威县枣元乡、侯贯乡、贺钊乡、常屯乡天然气项目施工合同、威县枣元乡、侯贯乡、贺钊乡、常屯乡天然气项目工人考勤记录、威县枣元乡、侯贯乡、贺钊乡、常屯乡天然气项目支付工人工资记录、威县枣元乡、侯贯乡、贺钊乡、常屯乡天然气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联系电话0319-6156969。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陈明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胡永、陈明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玉喜：本院受理陶彦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2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黄选娟：本院受理唐可欣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兴德：本院受理原告陈元发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182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冉江陵：本院受理原告黎建诉被告敖永仲、冉江陵运输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115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史蕴瑞：本院受理甄玉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四川广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才勇与被告翟德荣、第三人四川广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晓力：本院受理的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享集合便利店诉你与刘巧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91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晓力，刘巧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享集合便利店货款557401元并支付利息(自2023年2月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55740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享集合便利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74元，由被告孙晓力，刘巧群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学标：本院受理原告陈克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8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余宏(522325199310114010)：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被告余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315号 黄玉芬：本院受理原告郑元治与被告瞿宜林、黄玉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626号 安青平：本院受理原告张米米诉被告叶小忠、安青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响响：本院审理原告王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70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朝鲜：本院受理原告何丹丹与被告胡朝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川1322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胡朝鲜向原告何丹丹支付货款99,000元及资金利息(计算方式：以99,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5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138元，由被告胡朝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465号 金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成会与被告金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46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90号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89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69号 黑龙江佳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黑龙江佳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86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皖13民终2125号 于正华：本院受理上诉人朱定江与被上诉人宋伟新、于正华、原审被告马东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撤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2022)皖1302民初12447号民事判决;二、于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朱定江49万元;三、驳回朱定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0元，保全费4520元，合计16,320元，由于正华负担9996元，朱定江负担632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于正华负担7228元，朱定江负担457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民终2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杜宗芳、祝玉成、唐德磊、王立祥、李艳珍、成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安康新兴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公告

北京丽贝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同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赤峰瀚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赤峰恒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好鲁库德美羊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康、刘俊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赵庆源、佟玉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奇药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讯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昊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我中心将你单位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的交易保证金提存至赤峰市公证处提存专户，请自见此公告后，由你单位工作人员持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汇款转账凭证(或收款收据)，《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联系我中心综合科(电话：0476-8288812)办理退付手续。若逾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你单位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31日

无主物品处置公告

2023年9月，天宁分局在办理德扑圈App网络赌博案件中，发现一批无主款项，数额较大，至今未有人认领，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物品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主动与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办案民警取得联系，逾期未联系，上述物品将按无主物品处理。联系人：陈警官，李警官;联系电话：0519-88103392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徐广东

公证遗嘱

2023.9.24日知悉我奶奶生前留有公证遗嘱，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50号104室房产留给四个孙子女，我作为孙女，受益人之一，表示接受上述遗赠。

声明人：盛彧彧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涂改平、刘丽：本院受理武胜县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6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涂改平、刘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及垃圾清运费2514.54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涂改平、刘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东春、阳丽君：本院受理武胜县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6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东春、阳丽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及垃圾清运费2514.54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张东春、阳丽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武胜县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及垃圾清运费1977.3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张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青小伟：本院受理武胜县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6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青小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及垃圾清运费917.19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青小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淋：本院受理武胜县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6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及垃圾清运费3056.97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张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曹海兵：本院受理武胜县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曹海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及垃圾清运费1647.45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曹海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闵贵兵、柯小琴：本院受理(2022)川1302民初6770号杨天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闵贵兵、柯小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天海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借款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杨天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立新：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郭德才：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金海堡村经济合作社诉你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黄莹：本院受理沈阳惠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卫东：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汪乐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戴伊莉：本院受理王亚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167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恩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港松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顾斌：本院受理孙晓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8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汪东波：本院受理陈文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为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江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侯银周：本院受理掌时明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晓军：本院受理李学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泛美雷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华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谢其军、南京升华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焱统筹(海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佛山清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樊强：本会依法受理了苏鸣一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60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2月24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曹文星：本会依法受理了郑健生申请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50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2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齐思涵(原名：齐思翰，性别：男，父亲：齐续龙230881198611220215，母亲：刘璐230881198607060327)出生于2008年9月4日，编号I23011928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嘉元于2023年10月19日在山东省济南西站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30129199403271116，特此申明！

唐子淇于2023年10月2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50322198805164526，特此声明。

张燕群于2023年11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1621199207022425特此声明。

陈晓芳身份证遗失，证号：36020319691113356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瑶于2023年10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106199207220824，特此声明。

莫玲，于2023年10月24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31125198404100025)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孟桥2023年10月27日身份证遗失，证号：230921xxxx0402042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邓丽遗失湘潭市第一中学高中毕业证，学籍号：01030101523，毕业证号：040300509，声明作废。

宋冶于2023年10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10727199403196916，自丢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小迎于2023年10月29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4082419770718882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姚绍志身份证遗失，证号：44128219820415175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永芬于2023年10月28日在四川省乐山市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32923197302230727，特此声明。

刘驰骋于2023年10月1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3010520000923131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燕青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吕字141133000067，声明作废。

杜建国遗失陇西县巩昌镇园艺村祁家巷45号1-101第房产证，证号：甘(2023)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声明作废。

罗登贵，身份证：522424197108154414遗失贵州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具的贵州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票号001545060，金额：12656元，声明作废。

康建权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2927197511191770，特此声明。

高家红于2023年10月2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072319771009302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赵玉环于2023年10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072519900508042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任成先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11801，声明作废。

刘兴彪不慎遗失铁路工作证，工作证号为2186241387879，声明作废。

任家仪遗失成都青白江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诚意金的收据，票号：0009162，日期：2020年11月17日，金额：20000万，声明作废。

本人刘学武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0430197503012112，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毛光胜不慎遗失由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购买遵义恒大城106-902房款收据1份，编号0139243，金额为：102675元。 特此声明作废!

父亲：徐智冲，母亲：彭进芬，因遗失儿子徐晨予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350478381，出生日期：2011年4月30日，特此声明作废。

汨罗哈哈砖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68110013325，财务专用章43068110013326，发票专用章43068110013327，曾蓉的法人章43068110013328，声明作废。

湛江市霞山区霞薇面包屋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08030067354现声明作废。

贾嘉和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编号：2014-0224322《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5本。房产地址：津南区咸水沽镇建国大街与丰收路交口兴旺居2号楼-1-901，特此声明。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双阳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章2201122516443丢失，声明作废。

遵义图丁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CT2TQA2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鸣清服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50000032005042700038(注册号3102252030017)，声明遗失。

贵州岑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AK9UQ0X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018628978，声明作废。

贵州纯超发财贸易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201131045730，财务章编号5201131045732，法人章编号5201131045733遗失声明作废。

罗源县云梯宫祖殿管委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310000934现声明作废。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一本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3D33090202466)遗失，特此公告。

湖北省水泥制品协会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000503579050F，声明作废。

黑龙江欧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万达支行，账号166471937661)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094804180W)，声明作废。

贵州铭夏汽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5201230017309)、法人(夏铭宏)印章(编号：5201230017311)各一枚，声明作废。

库车新域餐厅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9020029922)，声明作废。

沁源县中峪乡北峪村卫生所遗失卫生许可证(PDY74020214043112D6001)正副本，声明作废。

威宁县恒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准号J7097000755601，开户行：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哈喇河信用社，账号82000000002666846，声明作废。

威海中影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X2T918R)不慎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榕江县寨蒿镇平堡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2632MF503233X0)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6322103242，声明作废。

安溪县大坪乡高江河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4MA32M0MF7M)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福州萤火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40134080)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贵州添福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7ED19890)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1150035180，声明作废。

宁乡市赛兰科技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2410034741，声明作废。

白塔区文辰策划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法人章(杨恒)，声明作废。

白塔区国盛策划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法人章(贾儒河)，声明作废。

平江县梓楠家庭农场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2610001486，声明作废。

广西鲸钴实验室器材经营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张识印，4501261015858)，声明作废。

松溪县优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4MA8UY47340)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72410004500现声明作废。

天津市东丽区李茂凯面食店遗失《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编号：津(丽无)固摊备字【2019】第00015号，声明作废。

喀什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6531010015862，财务专用章6531010015863，公章6531010025685，声明作废。

铜仁市万山区劳多莱家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03MAAK9YQB0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6038808976，声明作废。

永泰县樟城镇黄强粮行不慎遗失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2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50023128，声明作废。

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61393275L，声明作废。

贵州远驰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5205231064207、财务专用章5205231064208，发票专用章5205231064210，声明作废。

六盘水市钟山区南开乡中心校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02018650650，声明作废。

江苏安弘贸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贵州承泰贸易有限公司，原公章3208910129562，财务章3208910129563，法人由周红兵3208910129564变更为许小莉。旧章遗失作废。

福州恒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TW7EHX9)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410040627，现声明作废。

贵州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08569379XN)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231001258，声明作废！

特克斯县滕高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7MABP1QA26B)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40275002998，现声明作废。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益民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627MABNAX1Y7K)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06271086422，声明作废。

北京贤顺达汽配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62881L，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红润商贸有限公司公司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28567355433，核准号：J100020862750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斓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76579143B，声明作废。

重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BF9GX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实景工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JNF04)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重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BF9GXC)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盛典恒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77722574)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鸿远盛世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KU7Q6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医师之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6859967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宏新盛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2076573)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卫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62124670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北京贤顺达汽配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5D1726J)经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苗娟，邵其贤，清算组长：苗娟，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环宇宸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4866751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万元减少至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一麦相传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A44E3G)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7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公告

天津千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计士彬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石家庄市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赵维红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北京鹏博瑞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5年至2020年期间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行为。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将《责令改正通知书》(丰)文改字〔2023〕第000076号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6层65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10-83811371。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17日